122.1《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》问题解答

**问题：日前，外汇局发布实施《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（2023版）》（汇发〔2023〕10号印发），将中外资机构分类门槛要求由单个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25%调整为10%。请问银行在报送结售汇统计数据时，应如何区分中资机构和外资机构？**

**回答：**结售汇统计与涉外收支统计对中外资机构分类适用同样的标准，即当单个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大于或等于10%时，客户类别填报在“外资机构”项下，当单个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小于10%时，客户类别填报在“中资机构”项下。原则上，统计期内发生结售汇业务的客户应按新标准调整客户类别。对于发生结售汇业务但未发生涉外收支业务的客户，其分类调整进度可与涉外收支统计保持一致，暂不调整客